

GB/T 21959—2008

大于 $0.7H$ ；水平位置向右偏移不允许超过 350 mm，不允许向左偏移。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检测方法按 GB 7258—2004 附录 D。

4.3.3 后视镜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主机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应符合 GB/T 20948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拖拉机运输机组主机试验按照 GB/T 3871（所有部分）和 GB/T 6229 的规定进行，挂车按照 GB/T 4331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拖拉机运输机组主机检验按照 GB/T 15370 和 GB/T 13875 的规定进行，挂车按照 GB/T 4330 的规定进行。

7 使用信息

7.1 每辆拖拉机运输机组均应备有主机和挂车的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并应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主机说明书中应特别指明所能牵引挂车的要求。

7.2 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主机和挂车均应附有经制造厂质量检验员签章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2699
定价: 10.00 元

GB/T 21959—2008

ICS 65.060.10
T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959—2008

拖拉机运输机组 技术条件

Tractor-trailer combination—Specifications

2008-06-03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2.5 转向要求

4.2.5.1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在平坦、干燥的路面上直线行驶时,挂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前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不大于 220 mm。

4.2.5.2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必须能在同一个车辆通道圆内通过,车辆通道圆的外圆直径为 25.00 m 车辆通道圆的内圆直径为 10.60 m。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由直线行驶过渡到上述圆周运动时,任何部分超出直线行驶时的车辆外侧面垂直面的值(外摆值)不应大于 0.8 m。测量方法按 GB 1589—2004 附录 A 进行。

4.2.6 制动性能

4.2.6.1 行车制动性能检验

4.2.6.1.1 拖拉机和挂车的气制动接头应符合 GB/T 13881 的规定。

4.2.6.1.2 挂车后轴的制动动作滞后于主机制动动作的时间应不大于 0.2 s。

4.2.6.1.3 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不允许有自行制动现象。载质量为 3 000 kg 以上的挂车与主机意外脱离后,挂车应能自行制动,主机的制动仍应有效。

4.2.6.1.4 驾驶员施加于制动操纵装置上的最大操纵力:脚踏板力不大于 600 N;手操纵力不大于 400 N。

4.2.6.1.5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以 20 km/h 的初速度制动时,满载检验制动距离不应大于 6.5 m,空载检验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6.0 m,试验通道宽度为 3.0 m;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以 20 km/h 的初速度制动时,满载检验制动距离和空载检验制动距离均应不大于 6.5 m,试验通道宽度为 2.3 m。

4.2.6.1.6 采用气压制动的拖拉机运输机组,发动机在 75%的额定转速下,4 min 内气压表的指示气压应从零升至起步气压(未标起步气压者,起步气压按 400 kPa 计)。在气压升至 600 kPa 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 3 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应不大于 10 kPa。在气压升至 600 kPa 的情况下,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 min,气压降低值应不大于 30 kPa。

4.2.6.2 驻车制动性能检验

在空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装置应保证机组在坡度不小于 12%,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沿上、下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min。

4.3 安全要求

4.3.1 安全防护装置

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18.4 kW 的拖拉机与挂车之间应安装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和后部防护装置,其要求应满足 GB 11567.1 和 GB 11567.2 的规定。

4.3.2 灯光、信号装置

4.3.2.1 机组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后牌照灯、后反射器和前、后转向信号灯。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光色应符合 GB 4785 有关规定。

4.3.2.2 总质量大于 3 500 kg 的挂车应在后部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挂车后部宽度。侧面应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其长度应不小于车长的 50%。车身反光标识的粘贴技术规范 and 材料应符合 GA 406 的规定。

4.3.2.3 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18.4 kW 以上的运输机组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限制。危险警告信号控制开关也应能打开挂车上的转向信号灯,即使在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仍应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危险警告信号和转向信号灯的闪光频率应为 1.5 Hz±0.5 Hz,启动时间应不大于 1.5 s。

4.3.2.4 发动机标定功率小于等于 18 kW 的轮式机组,前照灯远光光束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6 000 cd。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18 kW 的轮式机组,前照灯远光光束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8 000 cd。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允许只装一只前照灯。

光束照射位置要求:前照灯照射在距离 10 m 的屏幕上时,前照灯近光光束中点的离地高度不允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拖拉机运输机组 技术条件
GB/T 2195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一版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269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3.1.2

全挂车 draw-bar-trailer

至少具有两根车轴的挂车。

3.2

拖拉机运输机组 tractor-trailer combination

由拖拉机牵引一辆挂车组成的用于载运货物的机动车。含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和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

3.3

挂车总质量 trailer laden mass

本挂车质量与载质量之和。

3.4

使用质量 operation mass

拖拉机的使用质量。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4.1.2 拖拉机主机的性能应符合 GB/T 15370 和 GB/T 13875 的要求,挂车应符合 GB/T 4330 的要求。

4.1.3 拖拉机主机与挂车的连接应符合 GB/T 19497 的要求。

4.1.4 拖拉机发动机标定功率与运输机组的总质量之比不应小于 4.0 kW/t。

4.2 技术要求

4.2.1 外廓尺寸

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外廓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拖拉机运输机组外廓尺寸 单位为米

类 型		长	宽	高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	<58 kW	≤10.00	≤2.50	≤3.00
	≥58 kW	≤12.00	≤2.50	≤3.50
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		≤5.00	≤1.70	≤2.20

4.2.2 标牌

拖拉机主机至少应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中应标明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使用质量、最大设计牵引质量、出厂日期及制造厂名称。挂车上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上应标明:厂牌、型号、总质量、载质量、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及制造厂名称。拖拉机主机牵引的挂车的总质量不允许超过其最大设计牵引质量。

4.2.3 质量

轮式拖拉机挂车总质量与使用质量之比不允许大于 3。手扶拖拉机挂车总质量与使用质量之比不允许大于 2.5。

4.2.4 驾乘人员核定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运输机组,除驾驶员外可再核定乘坐一名副驾驶员,但其座垫宽度不应小于 400 mm,座椅深度不应小于 400 mm,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外廓尺寸,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只允许乘坐驾驶员一人。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洛阳拖拉机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京忠、朱金光、岳芹、柳玲文、尚项绳。